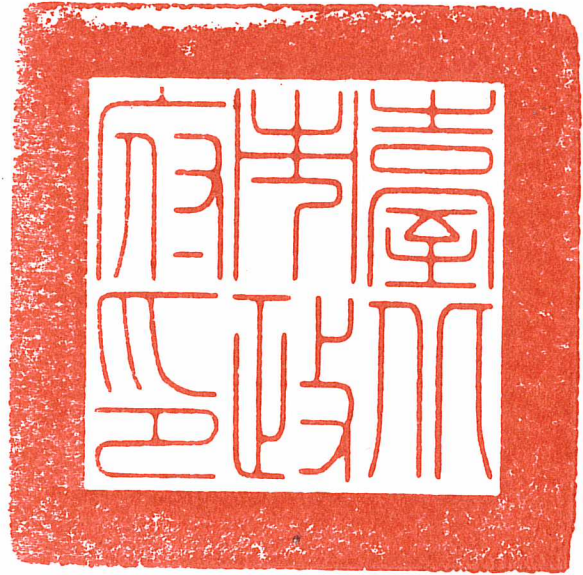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96020232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王英弼代理蘇金土等6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合計121/756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一小段293、302、308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金火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13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10年3月12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A080000210	文山區	頭延段一小段	0293-0000	5,277.00	林金火	1/13	
AA080000223	文山區	頭延段一小段	0302-0000	1,790.00	林金火	1/13	
AA080000234	文山區	頭延段一小段	0308-0000	569.00	林金火	1/13	